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1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申请豁免履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	通讯表决方式	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现场方式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地产项目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13、《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9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 2024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 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并适时跟进国

家各项财税政策的变化，财务运作规范。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五）员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仅对项目资金使用期限进行调整，未更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等，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防控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能力。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和营运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落实监督职能，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